

臺南市立蓮潭國中小正向心理健康創意圖畫設計徵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南市當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提升師生正向心理健康，厚植正向心理情緒，比賽中獲得歡喜心。
- (二)結合學校藝文教育與語文教育推廣，以畫作或文字流淌情緒。
- (三)鼓勵師生透過興趣或專長，找到快樂正向的人生與情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蓮潭國中小輔導室。

四、辦理類別與方式：

(一)學生創意圖畫設計比賽

1. 參加對象：本校三年級至九年級學生。

2. 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者請將報名表填妥(附件一)貼於作品背後。
- (2) 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(附件二)，併同作品繳交。

3. 報名資訊：依收件日期，將作品交至輔導室。

4. 作品：

- (1) 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尺寸大小圖畫紙(材料由參賽者自行準備)。
- (2) 內容：以五正四樂(五正：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；四樂：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)擇1項或綜合多項為內涵，以表達內心感受為主，內含心情小語為佳。
- (3) 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40%、創意表現與心情小語(英語、臺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口號亦可)4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- (4) 參賽作品經校內評選，擇優6件參與臺南市正向心理繪圖比賽。

5. 評審方式：由輔導室聘請美術教師評審。

6. 獎勵：

- (1) 組別：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- (2) 每組：第一名1件、第二名一件，第三名一件，佳作若干件。

五、校內獎勵

(一)國小部：學生作品經校內評選第一名6點，第二名5點，第三名4點，佳作3點。榮獲市賽者，依市賽辦法獎勵。

(二)國中部：依校內獎懲辦法。

六、本項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校長：

